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楼六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	3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36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1
十九、公司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43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结论.....	45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赫时尚	指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 前身，曾用名北京兰馨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 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启程荣兴	指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恩伟航	指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赫名雅	指	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谢雪清、郭惠华、北京启 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陈钢、张佳伟、 徐文丽、周欣、钱俊、杜枫共计 9 名股东
大华审字[2016]007075 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075 号《审计报 告》
大 华 审 字 [2016] 007358 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58 号《审计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证明、确认和追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和授权

为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就前述议案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按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802024071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公司宣告破产、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6 年第 755 号《证明》：“该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来（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特此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设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并且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业务经营相应的资质。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2,674.86 元、21,302,127.67 元、11,456,324.49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42,674.86 元、21,302,127.67 元、11,456,324.49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100%。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系有限公司按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涉及股票发行和转让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挂牌辅导，并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终身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27992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预

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6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075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11,489,434.46元。

3、2016年6月21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0592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48.95万元。

4、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9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489,434.46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5、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6、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同意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7、2016年7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1100万元。

8、2016年8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802024071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及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研发、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专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

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该 9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该 9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谢雪清，1101051968101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西里****。

2、郭惠华，11010719770827****，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3、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潘孝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27429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一层西侧（东铁匠营企业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启程荣兴合伙人、出资额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	-------	---------	--------

1	潘孝敏	1	无限责任
2	刘忠政	90	有限责任
3	林一霞	70	有限责任
4	李林	190	有限责任
5	杜建德	50	有限责任
6	蒋峰	30	有限责任
7	龚燕芝	50	有限责任
8	王家亮	50	有限责任
9	杨瀚	50	有限责任
10	马肃峰	20	有限责任
合计	-	601	-

经核查，启程荣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陈钢，身份证号为 34082719750321****，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回祥路****；

5、张佳伟，身份证号为 11010519820925****，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6、徐文丽，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8091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四街坊****；

7、周欣，身份证号为 12022519671219****，住址为天津市蓟县城关镇昌北路****；

8、钱俊，身份证号为 33042119780217****，住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建材道江川北里****；

9、杜枫，身份证号为 11010119780930****，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8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系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谢雪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67,995 股，持股比例为 63.35%；此外谢雪清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经营与管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认定谢雪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是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兰馨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雪清，注册号为 1101082173590(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30 号花园饭店 6418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婚庆服务；资料翻译；打字；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5	货币	50%
2	高晶	5	货币	50%
合计	-	10	-	100%

根据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乾会验字（2000）第 2-0138 号《开业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10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谢雪清和高晶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2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晶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5 万元平价转让予股东谢雪清 2 万元、平价转让予新股东崔新

东 3 万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7	货币	70%
2	崔新东	3	货币	30%
合计	-	10	-	100%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兰景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地变更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 30 号楼三层”。

本次住所地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崔新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3 万元平价转让予新股东郭惠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7	货币	70%
2	郭惠华	3	货币	30%
合计	-	10	-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4.89 万元，新增的 204.89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211.89	货币	98.6%
2	郭惠华	3	货币	1.4%
合计	-	214.89	-	100%

本次增资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增至股东谢雪清名下，未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作人员理解有误。为弥补本次操作失误，谢雪清于 2016 年 1 月将部分出资额转让至郭惠华。鉴于转增比例与股东持股比例不一致，谢雪清、郭惠华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上述转增事项并承诺不再基于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主张任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虽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已经当时的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7.46 万元，新增的 22.57 万元由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7.81 万元、陈钢以货币出资 1.43 万元、张佳伟以货币出资 0.95 万元、徐文丽以货币出资 0.71 万元，周欣以货币出资 0.71 万元、钱俊以货币出

资 0.6 万元、杜枫以货币出资 0.36 万元；股东谢雪清将 61.4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郭惠华。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150.42	货币	63.35
2	郭惠华	64.47	货币	27.15
3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81	货币	7.50
4	陈钢	1.43	货币	0.60
5	张佳伟	0.95	货币	0.40
6	徐文丽	0.71	货币	0.30
7	周欣	0.71	货币	0.30
8	钱俊	0.6	货币	0.25
9	杜枫	0.36	货币	0.15
合计	-	237.46	-	100%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项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 2015 年 11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事项操作失误的补救，转让后，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之间的持股比为 7：3，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的持股比一致。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投资，增资价格为 33.69 元/出资额，高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73 元，系公司与投资方根据公司未来前景协商确定。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7 名新股东的全部增资款，时间早于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时间，主要原因为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积极参与增资，且公司急需发展资金。虽然本次增资缴款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程序，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股东谢雪清、郭惠华与投资方启程荣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增资

协议》约定了对公司经营目标、挂牌上市时间、做市方式转让时间的对赌及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经营目标：201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则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补偿的股权比例=600/（2016 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0）-7.5%；（2）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的最迟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或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投资方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单利）；（3）做市转让时间：在新三板挂牌后 6 个月内须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否则，投资方有权更换主办券商，选择愿意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原股东谢雪清、郭惠华承诺在更换主办券商的决议上投赞成票。”前述对赌及回购条款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者，不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27992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6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1,489,434.46 元。

（3）2016 年 6 月 21 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92 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8.95 万元。

(4)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决议，有限公司以现有 9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489,434.46 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同时公司的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 45 幢 002”。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2000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5) 2016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事项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6) 2016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同意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7) 2016 年 7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1100 万元。

(8) 2016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802024071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谢雪清	6,967,995	63.35%

2	郭惠华	2,986,482	27.15%
3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25,023	7.50%
4	陈钢	66,243	0.60%
5	张佳伟	44,007	0.40%
6	徐文丽	32,890	0.30%
7	周欣	32,890	0.30%
8	钱俊	27,794	0.25%
9	杜枫	16,676	0.15%
合计	—	11,000,000	100.00%

公司就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备案，个人所得税将于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0 月分三期缴纳。公司整体变更股东纳税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程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出资方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婚庆服务；资料翻译；打字；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该业务不涉及发放学历资格证和职业资格证等，不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从业考试、国家或行业职级认定考试。公司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民办学校。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述范围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

2、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3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642,674.8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1,302,127.67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456,324.4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0 元。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没有受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根据公司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雪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谢雪清外，股东郭惠华、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亦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谢雪清	董事长、总经理	63.35%
2	郭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15%
3	汤根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	刘乐	董事	—
5	周旭	董事	—
6	蔡梓轩	董事	—
7	关峥鑫	董事	—
8	潘孝敏	监事会主席	—
9	王剑	监事	—
10	程富堃	职工代表监事	—

4、其他上述（1）、（2）、（3）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金恩伟航是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雪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8762340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 号 1-15 幢 4054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恩伟航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雪清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中赫名雅是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凤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80W2T，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 16 号楼 11 层 1116，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销售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赫名雅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名雅设计有限公司	800	80%
2	谢雪清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余额（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汤根	14,585.00	800.00	6,000.00
蔡梓轩	--	37,152.93	--
程富堃	103,386.29	66,557.63	436.90
金恩伟航	--	--	205.00
周旭	2,576.00	3,014.00	--
关峥鑫	150.00	--	--
合计	120,697.29	107,524.56	6,641.90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余额（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谢雪清	345.80	345.80	--
郭惠华	3,073.03	1,738.01	--
蔡梓轩	2,478.46	--	1,226.00
关峥鑫	--	810.03	--
合计	5,897.29	2,893.84	1,226.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报销款项、备用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同业竞争

金恩伟航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个人独资企业，金恩伟航在 2013 年以前从事家居贸易，属于贸易型企业，2013 年以后金恩伟航处于歇业状态，至今未从事任何业务，未进行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中赫名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的参股企业，中赫名雅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未从事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家居软装设计及装饰方面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自转让所持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租借人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年
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赫时尚	电通创意广场5号楼C区一层、二层、三层	办公	2520 m²	2016. 4. 1-2019. 3. 31	6,307,200.00 元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1	中 赫	5615131	第 16 类	2009. 9. 14-2019. 9. 13	有限公司
		5615130	第 35 类	2009. 10. 14-2019. 10. 13	有限公司
		5615129	第 41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有限公司
2	COHIM WEEKLY 中赫时尚周刊	6284710	第 16 类	2010. 3. 21-2020. 3. 20	有限公司
3	ZinZin	5892898	第 20 类	2009. 11. 21-2019. 11. 20	有限公司
		5892899	第 21 类	2009. 11. 28-2019. 11. 27	有限公司
		5892900	第 25 类	2010. 2. 14-2020. 2. 13	有限公司
4	FLOWER SCHOOL	13017114	第 41 类	2014. 12. 21-2024. 12. 20	有限公司
5		4591878	第 41 类	2008. 11. 21-2018. 11. 20	有限公司
6		4763340	第 41 类	2009. 2. 21-2019. 2. 20	有限公司

7		5196946	第 42 类	2009. 7. 7-2019. 7. 6	有限公司
8		5672862	第 42 类	2009. 10. 28-2019. 10. 27	有限公司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兰景琪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8739	2013. 4. 18	2015. 6. 1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兰景琪会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722	2013. 6. 13	2015. 6. 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兰景琪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716	2013. 7. 18	2015. 6. 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兰景琪学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529	2013. 9. 26	2015. 6. 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兰景琪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07522	2014. 9. 17	2015. 6. 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兰景琪在线学习中心系统 V1.0	2015SR107484	2013. 7. 25	2015. 6. 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主办单位名称
1	www.iddf.net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2	2015. 9. 12-2016. 9. 12	中赫时尚
2	jiajuchenshe.com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4	2016. 4. 12-2017. 4. 12	中赫时尚
3	cohim.com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5	2005. 8. 24-2019. 8. 24	中赫时尚
4	chenlie.com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8	2004. 9. 28-2019. 9. 28	中赫时尚
5	sfdda.net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9	2014. 8. 5-2017. 8. 5	中赫时尚

6	cohimdesign.com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0	2006. 10. 8-2018. 10. 8	中赫时尚
7	flowerschool.cn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1	2013. 7. 5-2017. 7. 5	中赫时尚
8	gogode.com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2	2014. 11. 25-2016. 11. 25	中赫时尚
9	firstflower.cn	京 ICP 备 12038015 号-13	2015. 6. 13-2018. 6. 13	中赫时尚

5、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财产为电子设备、生产工具及办公家具等。

综上，经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目前部分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有关资产权属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及服务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	218,000.00	2015. 12. 23	履行完毕
2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46,000.00	2015. 9. 25	履行完毕
3	广州盛熙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	127,800.00	2015. 3. 15	履行完毕
4	湖南紫鑫天翼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	115,200.00	2015. 1. 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及服务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状态
1	英氏德珂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装修	3,540,800.00	2016.5.3	履行中
2	长沙智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教学咨询服务	1,879,469.00	2015.1.1	履行完毕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2014年：586,200.00； 2015年：629,892.44； 2016年1-5月： 197,396.21	2011.8.15	履行中
4	合肥皖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咨询服务	656,392.67	2015.1.1	履行完毕
5	济南泰格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教学咨询服务	552,862.05	2014.12.1	履行完毕
6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咨询服务	539,378.00	2015.12.1	履行中
7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教学咨询服务	464,839.86	2015.12.1	履行中
8	走遍世界国际旅行社	游学服务	220,304.00	2016.3.8	履行完毕
9	北京希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80,000.00	2016.5.24	履行完毕
10	北京鸿睿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花聚应用开发	150,000.00	2015.8.31	履行完毕
11	沃极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网站使用	100,700.00	2015.6.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

综上，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以及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应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73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为47,594.00元，应付账款为74,269.13元，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往来，合法有效。其他应收款为1,994,585.69元，主要为公司租房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为29,579.17元，为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前身有限公司自设立后发生过2次增资行为。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收购、兼并及重组等法律情形。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其他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亦符合相关的程序要求。公司在制度上建立健全了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的依据与标准。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利润分配、解散和清算、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开的条件、通知、召集程序、议事内容及提案、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办事机构、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不够规范，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雪清、郭惠华、汤根、刘乐、周旭、蔡梓轩、关峥鑫。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谢雪清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潘孝敏、王剑、程富堃，其中程富堃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潘孝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雪清，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大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医院，任护士；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郭惠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恩友礼品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德国汉堡游学；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待业；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汤根，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审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乐，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共青团青少年互联网网站主任编辑、中国希望工程责任编辑；2005 年 4 月待业；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教研主任。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旭，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语学院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主管。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蔡梓轩，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美团网网站编辑；2013 年 2 月待业；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培训部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关峥鑫，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2 月至 8 月就职于江苏颂歌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任文案策划；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的基本情况

潘孝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华民创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北京合泰联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贵州金佰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程富堃，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国对外交流协会，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6年7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王剑，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营销、部门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营业部，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①总经理：谢雪清，详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②副总经理：郭惠华，详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③财务负责人：汤根，详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④董事会秘书：汤根，详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3、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产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有限公司阶段谢雪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郭惠华担任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雪清、郭惠华、汤根、刘乐、周旭、蔡梓轩及关峥鑫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分别选举潘孝敏、王剑、程富堃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主要系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谢雪清	董事长、总经理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惠华	董事、副总经理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汤根	董事、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北京中赫名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刘乐	董事	金恩伟航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孝敏	监事会主席	北京启程荣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金佰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王剑	监事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种	执行主体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中赫时尚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6%	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教育费附加税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2、税收优惠

2015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2628，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该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特此证明。”2016年7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告知书》，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政府补贴。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时尚设计培训及相关设计项目的实施，所处行业为培训服务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不属于污染行业。公司提供培训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产生诸如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废旧包装物，

亦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无需取得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所列企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消防安全

公司现经营场所位于电通创意广场 5 号楼 C 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租赁、7 月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上述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原因为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园区的土地及房产登记用途为工交，整个园区均不能办理消防验收，因此公司亦无法单独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为保证公司的消防安全，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消防检测机构北京世纪昊诚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核发的京公消技字【2015】第 112 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持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160121020261 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北京消防协会核发的京消防协证字 287 号《北京市消防协会会员证》、北京消防协会核发的京消防协电证字【2015】

076 号《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信证书》) 对公司建筑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及消防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消防分隔设施、应急照明广播系统、变配电专职、低压配电线路、接地和等电位联接等项目进行检测, 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确认公司消防安全设备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检验合格。

为确保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防止经营场所内安全事故的发生, 完善应急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了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并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经了解公司承租的 5 号楼 C 区为一幢独立的 3 层建筑, 公司承租了该幢建筑的全部 1 至 3 层, 该幢建筑与其他园区建筑相互独立, 周边为公用绿地及喷水池, 不存在因其他相邻建筑出现火灾险情而间接导致公司租赁房产出现消防风险。同时, 由于公司为轻资产公司, 如不慎发生消防险情导致无法正常办公经营, 公司可随时在周边园区或邻近的望京商务区寻找到合适的替代场地, 继续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2016 年 9 月 8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针对公司的消防安全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函: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定期进行消防检测、维护、保养, 保障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遭受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经济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受到过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未出现火灾事故, 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56 名员工, 公司与 45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且已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11 人均为新入职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此公司违反法律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提供社会保障。

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兹证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 110105049961，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缴纳等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相关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自愿就公司的相关支出及费用承担全额代偿责任。

（二）外聘讲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聘用的外部讲师的共 22 名，公司与上述外聘讲师签署《讲师聘用协议书》，协议约定了讲课时间、讲课内容、课酬、课件管理及竞业禁止等事项，明确外聘讲师在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在除中赫时尚外的任何第三方类似中赫时尚的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尤其是有开设同样或类似课程的培训机构或职业学校）教授同样内容或类似内容的课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外聘讲师中不存在于国家公立学校任教的在职教师，不存在禁止兼职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雪清已出具《关于外聘讲师兼职问题的承诺函》，

承诺如公司因外聘讲师兼职问题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费用、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赫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冬生

经办律师：



赵振

经办律师：



连金英

2016年9月23日